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 市政务网络和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98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7
第三章、项目要求.....	21
第四章、评审程序.....	42
第五章、中标程序.....	53
第六章、签订合同.....	58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98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政务网络和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803.32万元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万元)
A包	全市存量电子政务线路维护及新增线路开通，存量及新增机房租赁等服务。	1665.58
B包		591.50
C包		546.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格式自定的承诺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9、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

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2. 投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A 区第八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4.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五、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兴国路与长椿路

联系人：赵晓亮

联系方式：0371-67173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二号

联系人：李辉、唐宇飞

联系方式：0371-65887848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政务网络和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98
3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4	预算金额	总预算 2803.32 万元 (A 包: 1665.58 万元; B 包: 591.50 万元; C 包: 546.24 万元)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
7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下浮 30%向各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发票: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 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 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称: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23027050201102
10	投标文件上传及解密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 : //zzggzy.zhengzhou.gov.cn /TPBidder/) 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 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 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4.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A 区第八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6 楼）
11	投标文件样式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三、 投 标 函 四、 投标报价表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 企业声明函 七、 技术偏离表 八、 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 技术部分
12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13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 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 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1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 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

一、 定义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2. 采购人:指招标文件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中标人: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的《前简表》要求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澄清与变更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 招标文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招标文件的疑问**
 - 2.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提出疑问的起止时间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照要求提出。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进行延期。
 -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 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 2.1 除在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报价**
 - 4.1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款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全部内容。

- 4.2 供应商应按照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唱标时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的大写为准。
- 4.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4.6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货币

- 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投标人资格证（说）明文件

- 6.1 依据文件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投标技术证（说）明文件

-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制造商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 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 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7.3.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 8.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式样

- 9.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0.1 以投标人名义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 1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 政务网络和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98

包号：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投标单位名称）_____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质询，向评标委员会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

CA 印 章：

日 期：

四、投标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为采购清单中各项单价的合计价格。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有线政务网络				
业务类型	线路类型	速率	最高限价 (元/月/条)	报价 (元/月/条)
电子政务网链路	互联网出口	100Mbps	4800	
		500Mbps	15000	
		1000Mbps	21000	
	MPLS VPN/PTN	10Mbps	290	
		50Mbps	320	
		100Mbps	380	
		200Mbps	800	
		300Mbps	1200	
		500Mbps	1800	
		1000Mbps	2800	
	MSTP/OTN	10Mbps	1600	
		50Mbps	2500	
		100Mbps	3500	
		200Mbps	4200	
		300Mbps	5000	
		500Mbps	5500	
		1000Mbps	7000	
视频会议链路	SDH	2Mbps	500	
视频监控链路	FTTH VPN	100Mbps	120	
裸光纤	/		900	

无线政务网络				
业务类型	接入类型	定向流量	最高限价 (元/月)	报价 (元/月)
无线政务网	4G/5G	≤30G/月	50	
		≤50G/月	70	
		≤100G/月	99	
		≤300G/月	290	
	接入类型	定向流量	最高限价 (元/年)	报价 (元/年)
	NB-IoT	≤30M/年	6	
	4G CAT1	≤100M/年	6	

机房租赁				
业务类型	机房类型	功率	最高限价 (元/年/架)	报价 (元/年/架)
机房租赁	非核心机房	≥2 千瓦	20000	
	核心机房	4 千瓦	30000	
		6 千瓦	45000	

综合报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投标报价为采购清单中各项单价的合计价格。

2、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的合计价格应与《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与《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4、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表格增加或删除。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包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四)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2、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包号：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书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___采购编号：___包号：___）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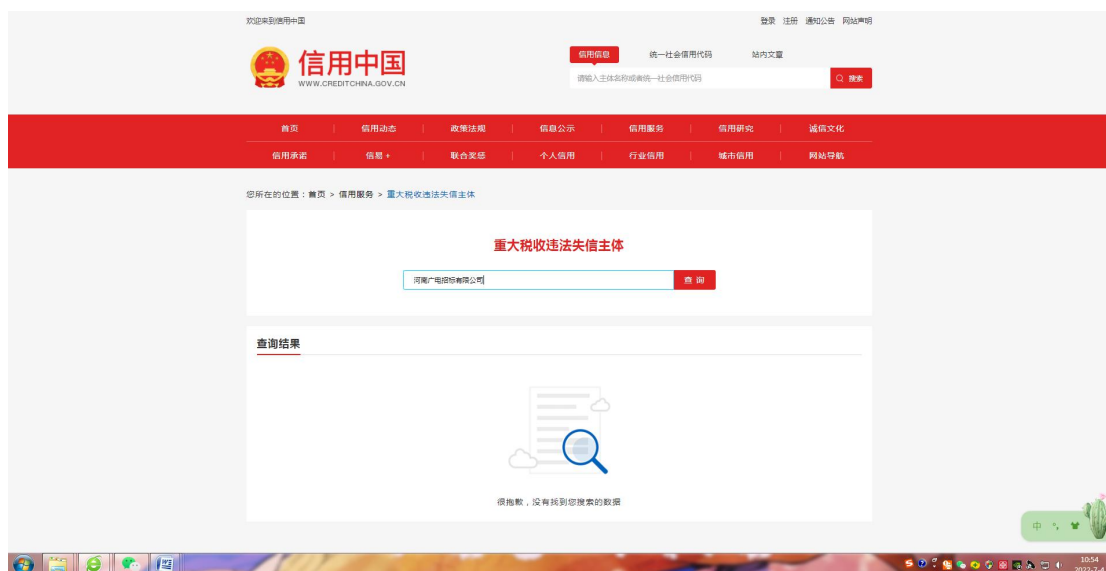
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跳转链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印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印章）：

日 期：

备注：

- 1、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印章）：

日 期：

备注：

- 1、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应答范围： 第三章所述范围）	偏 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技术部分

(1) 供应商简介

(2) 供应商就“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内容及“第四章”中的评分办法，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政务网络技术要求

（一）有线网络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互联网专线、MPLS VPN 专线、FTTHVPN 专线、OTN、PTN、SDH 专线、裸光纤专线等各种专线业务，以满足郑州市各业务单位接入郑州市政务专网使用需求；

★2、供应商所提供的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需具备 10000M 接入能力，并要求供应商免费提供另一条具备 10000M 接入能力线路进行备份；

线路在技术设计上应具有高可靠性，从设备、线路和路由都应有冗余保护措施，可靠性达到 99.9%及以上；

郑州市电子政务外网设备专网专用；

郑州市视频会议专网设备专网专用，与省政府及各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互通，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保证省市县三级政府视频会议召开；

★6、线路实际带宽务必保证满足招标人线路带宽要求，同时支持后期网络节点扩容、提速等需求，保证后期网络线路提速扩容的灵活性、便利性；

7、供应商传输线路汇聚节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免费提供汇聚传输线路接入汇聚节点；

★8、供应商需建设网络链路管理平台并向采购人推送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编号、使用单位、带宽、联系人、地址、实时流量、历史峰值流量及平均流量等。

9、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完成建设工作。

（二）无线网络要求：

1、供应商 4/5G 或 NB-IoT 无线专网需满足郑州市各业务单位接入郑州市无线政务专网使用需求；

★2、供应商 4/5G 或 NB-IoT 无线专网不得接入互联网；

★3、供应商 4/5G 流量卡、NB-IoT 流量卡传输线路汇聚节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免费提供汇聚传输线路接入汇聚节点；

二、机房租赁要求

★1、机房所在范围郑州市，机房有效使用权大于 10 年或独立自主产权（需要提供相应土地或产权证明，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供应商的使用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的上级单位或

集团资料的复印件同等有效)；

★2、投标人所提供非核心机房与核心机房单机柜额定功率不得低于采购清单中机柜功率要求，标准机柜规格应为 42U 或 46U，具备弱电桥架、光纤桥架；

★3、机房独立空间，机房楼有监控视频，有完善的消防设备和应急措施；

4、市电子政务核心机房要求：

4.1 提供的租赁机房具有独立高压变电站（110KV），有效保障租赁机房供电的可靠性；

4.2 提供的租赁机房 UPS 系统不低于 2N 配置，不间断电源可实现自动切换；UPS 系统后备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4.3 提供的租赁机房后备柴油发电机不低于 N+1 配置，有自启动功能；发电机启动时间小于 5 分钟；

4.4 机房空调系统为精密空调，采用双路电源供电，空调配置满足以下要求：若为水冷空调，供排水管路不得穿越机房及配电室，室外冷却装置 N+X ($X \geq 1$) 配置、双管路配备，室内机 N+X ($X \geq 1$) 配置；若为风冷空调，满足 N+X ($X \geq 1$) 配置；若空调系统为双冷源且满足 2N 配置，则对以上单系统不做要求。机房空调系统制冷容量满足租赁区域 IT 设备的正常使用，保证机房常年恒温恒湿，满足机房温度常年在 21-25 摄氏度之间，相对湿度常年在 40%-60%之间；

4.5 采用地板下送风方式，活动地板高度不低于 600mm，满足高功率机柜的制冷需求；

4.6 机房应配备消防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有烟感探测、温感探测，有分区灭火控制；消防系统配置独立气体灭火钢瓶间，配置灾后排烟系统，配置与消防联动的自动报警系统；

4.7 机房应部署包括温湿度、电力、门禁和视频等内容的 7×24 小时集中监控系统，所有监控保留应不少于 3 个月的记录，采购人有权随时调阅；

4.8 各级配电柜都装有符合标准的浪涌避雷和可靠接地装置，整体达到三级防浪涌。

5、市电子政务非核心机房：

5.1 机房应满足需求所需机柜空间，每机柜提供双路不间断供电，机房空间和供电具备适应业务发展的扩展能力；

5.2 提供机房同地点处的办公场地，满足日常运维值班，设备安装调试，后期业务系统迁移等工作需要；

5.3 提供的租赁机房应具备独立的管理和监控能力；

5.4 提供的租赁机房具备较高性能的安防、环境监控、灭火系统等基础设施服务；

5.5 提供的租赁机房可持续获得电力供应，每年持续电力供应时间在 99.99%以上，以确保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可持续工作，满足采购人对于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高要求。

6、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具备进驻条件。

三、政务链路监管平台

1、总体要求

1.1 能够维护链路档案实施信息，对链路进行周期巡检，生成运行报告，并提供链路分析。

1.2 完成与智慧办政务链路监管平台对接，接收监管平台链路维护任务、巡检模板、巡检任务，周期性向政务管控平台上报链路维护实施记录、链路监管数据、运行报告、巡检报告。

1.3 针对政务网三个区域内（互联网出口、政务城域网 59 段和视频网 21 段）所有政务链路进行业务监控。

2、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2.1 提供链路档案列表，支持基于接入单位、IP 地址等信息检索，支持链路信息自定义字段导出，可查看链路档案详情，包括链路信息、联系人信息、服务商信息与维护记录四个维度；链路信息应包含链路名称、链路编号、接入单位、接入方式、链路带宽、接入设备、接入端口、物理位置、分配地址等，分配地址信息包含业务地址段和互联地址段；联系人信息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服务商信息应包含服务商、服务开始与结束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等；链路维护记录应提供清单并支持查看链路维护时间、维护类型、维护人、维护内容、维护结果等。

2.2 提供链路维护管理功能，基于监管平台下发的链路维护任务，进行接入、扩容、扩容、故障、调优、删除等维护任务实施记录的管理。

2.3 提供链路画像功能，直观呈现链路运行状态、链路档案信息、维护记录、故障预警信息、使用情况、性能指标等信息。

2.4 提供与采集系统对接实现链路监控数据采集，提供运行状态、使用情况、性能指标三个维度的数据指标，运行状态指标应包含但不限于链路状态、链路可用性，使用情况指标应包含但不限于带宽利用率、带宽速率，性能指标应包含但不限于延迟、抖动、吞吐量、丢弃数、错误数、错误率。

2.5 提供链路告警，支持设置声音、弹窗、邮件、短信、钉钉等告警消息推送方式，支持按告警时间范围、恢复状态筛选，按链路名称搜索，应呈现链路名称、告警消息内容、告

警时间、恢复时间、预警等级等信息。

2.6 提供链路运行报告管理功能，可添加日、周、月、年周期的链路运行报告，支持带宽利用率分析，提供扩容、缩容分析建议，链路报告需按照采购方监管需求按需调整，支持一键上报至监管平台。

2.7 提供链路现场巡检管理功能，完成与智慧办监管平台的对接获取巡检任务，基于下发的巡检任务、巡检模板可填报巡检记录并生成现场报告，报告可上报到智慧办监管平台。

2.8 提供链路档案分析，包含链路地址段分析、接入方式统计、服务商分析等；提供链路运行分析，包含链路可用性、带宽利用率、带宽速率分析；提供链路性能分析，包含延迟、抖动、丢弃数、错误数、错误率等分析；提供链路告警分析功能。

3. 采集系统功能要求

3.1 提供采集系统，覆盖政务链路数据采集，提供链路管理，配置受监管链路采集信息。

3.2 提供数据采集，可采集链路运行状态、使用情况、性能指标三个维度的数据指标。

3.3 提供数据推送，支持按照 Socket、API、SNMP 等方式将采集数据周期性推送至管理系统与智慧办链路监管平台，支持推送平台配置、推送频率配置等功能。

4. 其他要求

4.1 所提供平台需按照采购方需求提供免费数据对接，实现与智慧办监管平台对接。

4.2 所提供平台需按照采购方实际要求，满足后期信创适配升级迭代需求。

4.3 所提供平台需按照采购方实际要求，进行物理位置及场景部署规划与实施，确保链路管控无缺失，提供所需计算存储等支撑资源。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 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

(2) 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招标人及使用线路业务单位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申告，建立“首问负责制”。

2. 零时延故障响应服务

(1) 供应商负责网络传输相关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承诺对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4小时，最长不超过8小

时。

（3）当故障处理完毕后，如招标人需要，投标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提交故障报告。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 1.4 因加密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有关内容。

2. 资格审查

-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4）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 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4.3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5.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5.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 资格性审查：采购单位所委托的业主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

文件中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作特别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本项目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标人（供应商）的，使用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的上级单位或集团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等有效。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4.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

			性报价。
2	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4.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4.5.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5.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5.3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 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6.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7 核心产品：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8 评标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 评标价的确定

- 5.1 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前简表”及评标办法。
- 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 6.3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7. 投标文件的评审

- 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8. 废标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包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每个分包直接确定第1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当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11. 评标过程保密

- 1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1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11.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1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2. 监督部门

- 12.1 郑州市财政局是郑州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3. 评分办法：（A包、B包、C包评分办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0 分。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3.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清单中各项单价的合计价格作为评分办法中的投标报价，对此进行打分。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27分)	服务承诺 (12分)	1. 为保证网络的连通性，承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完成政务网络接入。提供承诺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可以提供专线接入、线路维护等服务内容、服务优势以及保证采购人电子政务业务不间断的服务措施及承诺进行打分：承诺目标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7 分；承诺目标基本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4 分；未达目标，措施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要求 (8分)	供应商需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需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服务体系，包括具体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服务分工安排（包含但不限于团队协作及沟通、过程控制、责任划分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差、且可行性低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3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 30 分。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13 分)	1. 结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实际情况进行线路选型，确保与用户现有设备以及整个系统的兼容性。方案完整、功能完善、兼容性高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完整、功能及兼容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差，功能及兼容性结合实际不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线路敷设、安装、接通至指定位置、维修、日常维护等工作安排、人员配备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整体目标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6 分；方案制定基本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制定未达目标，措施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 及保障方 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网络架构设计、质量标准的明确、设备稳定性、实用经济性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整体目标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6 分；方案制定基本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制定未达目标，措施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 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及设备的保障、突发故障排查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差、且可行性低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安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针对上述五项内容，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针对本项目存在缺陷的，在满分 8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包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每个分包直接确定第 1 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当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注：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A 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B 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C 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 B 包的中标供应商与 A 包重复，则 B 包的中标供应商将从第二名自动升为第一名；如 C 包的中标供应商与 A 包、B 包重复，则 C 包的中标供应商将从第三名自动升为第一名，A 包、B 包与 C 包的中标供应商不得为同一家供应商。

第五章、中标程序

1. 中标人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

- 3.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郑州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4.4 中标人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招标。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 5.1 合同生效后, 每月 10 日前据实结算上月网络及机房租使用费用。
- 5.2 双方确认无误后,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以人民币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银行帐号:
- 5.3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因此造成支付延误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代理服务费

-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政务网络 和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 方：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就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政务网络和机房租赁服务项目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务网络和机房租赁服务。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政务网络和机房租赁开通相关手续并正式开通相关业务。

3.2 乙方进行故障修复时限依据《电信服务规范》执行，若在服务期内国家颁布新的标准，则乙方须按新标准执行。

3.3 政务网络延迟和机房配套环境符合国家标准。

四、服务费用

4.1 本合同暂定服务费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如后期有新增或减少政务网络或机房租赁的，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并在详细资费中注明，详细资费见附件一。

4.2 服务费用资费标准：详见附件一。后期新增政务网络或机房租赁费用不高于此标准。

4.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给予甲方免收新装及移机政务网络的费用的优惠。

4.4 乙方免费为甲方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线路提供一条具备 10000M 接入能力的备用线路。

4.5 乙方免费提供政务网络汇聚传输线路接入甲方汇聚节点。

五、支付方式

5.1 合同生效后, 每月 10 日前据实结算上月网络及机房租使用费用。

5.2 双方确认无误后,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以人民币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5.3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因此造成支付延误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1.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 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1.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1.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1.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 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2.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操作乙方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房的相关设备。

6.2.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政务网络或机房租赁服务费用。

7.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7.2.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2.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2.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2.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2.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

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2.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7.2.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通知与送达

9.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通知对方。

9.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邮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兴国路与长椿路

联系人：

电话：

9.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9.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若没有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通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须按开通甲方指定该项业务当期应付服务费用 1%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该项业务实际开通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之日。

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未能开通甲方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指定业务，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该项业务服务费外，并按该项业务当期应付的 20%支付解约违约金。

10.2 如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开通后未能达到甲方工作预期及要求，则除须在 3 日内予以改正外，并须按该项服务费用的 5%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仍未能改正，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该项业务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2%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0.3 甲方在使用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过程中如出现故障问题，乙方未能 3 小时内响应或未能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则每迟延一小时，乙方须按该项业务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2%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无法解决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使用过程中的故障问题，则乙方须退还导致故障业务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后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